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

本人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，為積極協助本市危老建築物加速重建，或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整建維護，業已參與跨領域的服務團隊可供全程輔導重建，俾發揮專業效能提升服務品質。

危老重建推動師_____（簽章）

有關參與跨領域服務團隊之類型及證明文件，擇一說明如下：

擇一勾選	服務團隊類型	應附文件
□1	建管處網站已登錄輔導案件	列印建管處網站「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查詢」頁面（備註已失效者除外）。
□2	已參與危老重建工作站	檢具最近 6 個月內經站長簽名之「危老重建工作站值勤統計表」，表列有本人姓名及服務積分。
□3	任職於不動產開發、建築經理或工程顧問公司	檢具任職於該公司之在職證明。
□4	結合跨領域之專業人員組成服務團隊	檢具下列至少五項服務團隊成員之證明文件，並請當事人於文件簽章：
		■建築師（附開業證書，必附）
		□土木或結構技師（附執業證書）
		□不動產估價師（附開業證書）
		□會計師（附開業證書）
		□地政士（附開業執照）
		□不動產開發從業者（附在職證明）
		□建築經理與資產管理業者（附在職證明）
		□金融或信託機構從業者（附在職證明）
		□不動產代銷與仲介業者（附在職證明）
		□營造與工程顧問業者（附在職證明）